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和原则

（一）管理范围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和个人”），是指在本省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以及相关监测检测、地勘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管理原则

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报告评审、弄虚作假行为调查、信用管理等事中事后管理手段，构建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共治管理模式。

二、从业单位责任

从业单位和个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落实以下责任：

（一）从业单位应具备环境类、土壤类或地质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并在相关报告责任页中体现。

（二）从业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所必需的场所，包括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相关工作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等。

（三）报告编制单位对其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落实编制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责任。

（四）报告编制单位按照约定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五）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单位应按照备案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进行施工。

（六）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单位不得从事同一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

（七）从业单位和个人应依法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三、报告评审与管理

（一）报告评审

报告编制单位负责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

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和修复方案，并配合完成报告或方案的评审、备案工作。包括：

1. 报告编制单位应配合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报告或方案的评审、备案；

2. 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报告评审；

3. 报告审核通过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编制单位应配合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二）报告不予受理

报告编制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6 个月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该单位出具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报告的；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或二次污染事故的；
3. 伪造、变造数据的；
4. 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

（三）禁止从事报告编制业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报告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且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报告编制业务。报告编制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禁止从事报告编制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报告编制业务。

四、弄虚作假行为调查

本工作指南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是指从业单位或个人蓄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导则或规范要求，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以及相关监测检测、地勘等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或方案，或者在接受检查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等行为。

（一）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线索的发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线索的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报告评审、现场检查等过程中，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发现的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线索；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有关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等相关行为的投诉或举报线索，或接到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

（二）针对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开展调查。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为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监测机构出具的土壤监测报告涉嫌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方法》（环

发〔2015〕175号）开展调查。

3. 针对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及地勘等活动的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伪造访谈记录和地块历史资料；

（2）伪造、篡改布点采样数据，如伪造、调换真实土壤样品，伪造、篡改土壤采样时间及原始记录等；

（3）出具虚假档案材料，如伪造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效果，伪造监理记录，故意隐瞒或造假修复后土壤最终去向，或以不相关项目照片和影像资料等充当支撑材料；

（4）刻意隐瞒、谎报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

（5）在接受检查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处罚

1. 经调查证实监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2. 经调查证实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或方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理处罚。

3. 经调查证实从业单位或个人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理处罚。

五、多元共治管理

（一）加强政府监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从业单位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以及相关监测检测、地勘等活动的监管，包括：

1. 建立报告质量评价机制，定期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从业单位的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报告名称、主要负责人、评审通过情况、年度提交报告总数、年度评审通过率等。

2. 开展辖区内从业单位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以及相关监测检测、地勘等活动的抽查和现场检查。

3. 组织辖区内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调查。

4. 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将从业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失信信息依法纳入“信用广东”网站，向社会公布。

5. 处理辖区内从业单位或个人投诉举报事项。

（二）强化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或个人在本省涉嫌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的，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广东生态环境”等渠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三）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开展从业单位专业能力评价，探索制定从业单位管理相关行业标准，建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黑名单”、“白名单”，推动并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编制过程

2019年12月底，编制小组梳理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的相关要求，形成《管理办法》大纲。2020年1月中，我厅组织赴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调研，交流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的重点和难点。2020年1月至6月底，我厅多次组织了《管理办法》讨论会，编制小组在前期调研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与现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分为 5 条 18 款，具体为：

1. 管理范围和原则。包括管理范围和管理原则 2 项内容。

2. 从业单位责任。包括从业单位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从业单位工作场所、报告编制单位对出具报告的质量和约定结果负责、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单位应按照备案的方案进行施工且不得从事同一地块的效果评估活动，以及从业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等 7 项内容。

3. 报告评审与管理。包括报告编制单位应配合完成报告评审、报告不予受理和禁止从事报告编制业务 3 项内容。

4. 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包括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线索的发现、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弄虚作假行为处罚 3 项内容。

5. 多元共治管理。包括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3 项内容。

（二）主要特点

一是突出从业单位责任。目前大部分从业单位没有资质管理要求，社会上存在各种错误认识，以为从业单位可以不受约束，政府部门无权干涉。这些认识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优秀从业单位的积极性，“劣币逐良币”，影响了行业的市场

生态和长远发展。为此，《管理办法》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从业单位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从业单位的工作场所要求以及其他从业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责任等。

二是明确管理范围和对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主体多元，类型多种多样，在管理过程中，要么过泛，要么过窄，难以统一。《管理办法》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把管理范围界定为在广东省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理、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以及相关监测检测、地勘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三是强化报告评审与质量管理。目前编制单位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主要通过报告评审及公布报告评审通过情况等事中事后监管手段，来加强报告质量管理。《管理办法》以《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为依据，规定从业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开展报告评审申请以及报告修改、上传信息平台等工作；对于报告编制单位存在违法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做出报告不予受理或禁止从事报告编制业务等处理

处罚。

四是开展弄虚作假行为调查。针对部分从业单位在所从事的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或方案，或者在接受检查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等行为，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管理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调查的不同情形，避免将从业单位或个人主观故意出具虚假报告与仅因专业能力不足导致报告质量差等情况相混淆。

五是建立多元共治管理模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在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管理办法》提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从业单位和个人的监管，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针对从业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管理。